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98690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按月清查本市年滿 65 歲之老人是否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26 日年滿 65 歲，

惟因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4986905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資格。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 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

恢復補助。」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於 101 年 4 月申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原處分機關卻以納稅義務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作為補助資格判斷標準；兩年前訴願人有工作，稅率自然高，惟訴願人現已退休，收入遽降，原處分機關以兩年前之狀況，判定目前之補助資格，明顯不合理。
-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為要件。經查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中山區滿 1 年，原處分機關於清查訴願人是否具補助資格時，查得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上開規定不符，有財稅原始檔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資格，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 101 年 4 月申請，原處分機關不應以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作為補助資格判斷標準等語。按為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查本件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清查，查得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已如前述。復查訴願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尚未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核定之最近 1 年（99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審核，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鐘麟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